

弃标函

致：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）、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我方内蒙古铭象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0RTCDQ8B，于2026年5月25日参与贵方组织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(二次)设备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150101-NMYX-GK-20260001-1,包二）投标工作，并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贵方发布的中标公告，确认我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中标后，我方立即启动项目履约筹备工作，然突发核心设备原厂供应链及技术授权资源支持中断的客观事件，导致项目已无继续推进的可行性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项目所需核心设备、配套硬件模块及系统对接功能，均依赖原厂专属设备供货及官方接口授权方可实现。2026年5月29日，上述设备原厂及授权合作方与我方接洽，因市场业务结构调整、产线优化及后台系统升级，需进行5-10天停机维护更新。维护期间，原有存量设备及已授权业务不受影响，但维护期间无法新增排产、无法新增设备授权及业务接入。事件发生后，我方紧急开展替代设备方案调研，先后与市面上多家同类型设备厂商接洽比对。

经技术及采购团队评估确认，替代设备在硬件参数、性能指标、接口协议、系统兼容性、项目场景适配性等方面与原投标方案及招标要求存在明显差异；若更换替代设备，需对整体方案、配套系统及对接逻辑进行全量改造重构，改造及供货成本大幅增加，已远超我方投标报价；同时，设备重新选型、资质核验、适配改造、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至少需20天以上，将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交付及完工期限。

上述情况属于我方在投标阶段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障碍，势必导致项目履约周期严重延后，无法按贵方要求按期完成交付验收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关于“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以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相关精神，我方特向贵方申请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，恳请贵方予以理解与批准。

对于此次因客观不可抗力导致的弃标，我方深感歉意，由此给贵方项目推进带来的不便，我方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我方承诺将积极配合贵方后续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投标相关资料、协助办理后续重新采购及相关手续等。同时，我方郑重声明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存在任何违规操作行为，亦未泄露或不当使用贵方任何商业及技术信息。

期待未来仍有机会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合作，感谢贵方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给予我方的信任与支持。

特此说明，望予谅解。

致函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

15947138600
2026年6月1日
李有西